

## 第二章 文本分析及譯本簡介

小說改編成電影，在電影史上屢見不鮮，或取材於古典，或取材於現代；但因小說與電影這兩種文化媒介各有擅場，小說以文字鋪陳，著重思維，電影則靠聲光影像取勝，強調對感官的刺激，因此優秀的小說改拍成電影不盡然都能獲得肯定。

《長日將盡》一片改編自日裔英籍作家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的作品，拍攝於 1993 年，並榮獲 1994 年奧斯卡獎 15 項提名，其中亦包括最佳劇本改編獎<sup>9</sup>。英國衛報 (The Guardian) 於 2006 年 6 月 2 日，公佈讀者票選最佳小說改編電影前 50 名，《長日將盡》亦榮登第五名<sup>10</sup>，足見這是一次成功的嚐試。

筆者曾為 HBO 台翻譯此片，囿於短短兩週的交稿期，其實頗有力有未逮之感，深怕字幕成了這部名片的敗筆。這或許也是影片字幕翻譯的另一限制，即譯者常需於短時間內交稿（電影台交稿期限通常是一週），因此較難像書籍譯者般仔細琢磨、反覆推敲。此外在翻譯本片時，又因時間有限，無法事先閱讀原著，擔心是否會因此無法完整傳達電影精髓，內心壓力著實不小。此次著手比對不同譯本，也提供筆者本身一個審視譯文的機會。

本文將以該次的譯文作為比對的字幕譯本<sup>11</sup>，並參考巨圖推出的 DVD 字幕版本。小說譯本則是由皇冠出版的于而彥譯本<sup>12</sup>。本章將先簡介原文小說與電影劇本，提出兩者之間的異同，並對現有小說譯本做一簡單評析。

### 第一節 小說及電影文本介紹

《長日將盡》一書為日裔英籍作家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於 1989 年出版的小說，並榮獲 Booker Prize，後於 1993 年改編為同名電影，並獲得 1994 年奧斯卡獎 15

<sup>9</sup> <http://www.imdb.com/title/tt0107943/awards>

<sup>10</sup> <http://arts.guardian.co.uk/features/story/0,,1788064,00.html>

<sup>11</sup> 筆者的完整字幕譯本將置於文後附錄。

<sup>12</sup> 于而彥譯。《長日將盡》。台北市：皇冠文學，1996 年。

項提名，小說與電影皆獲殊榮。

## 一、小說簡介

小說的時間設定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後的 1956 年，主角史帝文<sup>13</sup>是英國貴族達靈頓公爵的總管。小說以第一人稱寫成，故事一開始即是史帝文敘說自己即將遠行離開宅邸，接著說明此次遠行的起因，與宅邸新主人的互動，以及從前女管家肯頓小姐的來信，如何觸動自己遠行的念頭，接著便是一連串交錯出現的回憶與現實。

書中的重要角色除了史帝文外，還有史帝文的主人達靈頓公爵、同樣終身擔任總管的父親、以及對他心存愛慕的前女管家肯頓小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達靈頓公爵在宅邸內召開多次國際會議，本著高尚的情操，希望幫助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殘破的德國，但其善意卻受德國人操縱利用，公爵在戰後被視為叛國賊，晚景淒涼，死後宅邸易主。史帝文受父親影響，盡忠職守，以自己的職責為榮。他將一生最好的時光都奉獻給了達靈頓宅邸，甚至因而與愛情錯身，明知肯頓小姐對他懷有愛意，卻固執地不予回應，終於使肯頓小姐賭氣離去。

小說以第一人稱表達史帝文在出發前、旅途中、到回程時的各種想法，藉由他對自我人生的檢視，帶出宅邸及其中角色的過往，並參照旅途中的現實，回憶與思維交織，鋪陳出時代巨輪下一名大宅總管的生活切面。而這趟旅程，也可說是史帝文在一切都歸於沈靜後，重新整理自己的思緒，為往事尋找合理的解釋，甚至是想補救過往的一些錯誤。各章開頭皆標明時間及地點，內容虛構史實並陳，營造出寫實的意味。

## 二、電影簡介

《長日將盡》(The Remains of the Day) 是由詹姆斯艾佛利 (James Ivory) 於 1993 年所執導，男主角史帝文 (Steven) 是由安東尼霍普金斯 (Anthony Hopkins) 飾演，女主角肯頓小姐則由艾瑪湯普遜 (Emma Thompson) 飾演。

---

<sup>13</sup> 小說與電影字幕譯本的譯名略有出入，本文內提及角色人物時，一律以 HBO 版本電影字幕譯本的譯名為主。

電影一開場時，鏡頭宛如置於行駛的汽車內，由遠處漸漸推向一座英式古堡，接著便緩緩傳出已婚的肯頓小姐（班恩太太）的聲音，此段口白是她寫給史帝文的信，說起在報上看到達靈頓宅邸的消息，同時也提起過往和自己的現況。在這段口白之間，畫面則呼應著肯頓小姐的來信，交錯呈現著宅邸的現況與過去，並採用電影特有的手法，讓現實與過去的影像濃淡交疊，顯出宅邸過去的繁華與如今的落寞，營造出強烈對比。

電影中的對白較少，原本小說中由史帝文緩緩出的場景及事件，都以具像方式同時呈現在觀眾眼前。電影以史帝文與肯頓小姐間的曖昧情愫為主軸，多數劇情可說都是圍繞這條線發展，小說中關於肯頓小姐的部分，幾乎全數重現於電影中。另一條主要劇情線，則是達靈頓公爵致力於援救德國，最後卻身敗名裂。

而電影中的時空則是採現在與過去平行交錯，聞天祥<sup>14</sup>認為這種作法「彼此碰撞出的電影張力使得表面平靜無波的情節也能使人有所期待。」並盛讚與導演之前的改編作品相比「《長日將盡》才是真正脫掉重重的文學外衣，建立新美學實體的典範。」

### 三、從小說到電影

小說與電影最大的不同，自然在於所呈現的媒體，這一點在文獻回顧中亦已提及。小說是完全以文字鋪陳的世界，只有在視線移至文字，並由思維處理過文字內涵，才會有影像出現在讀者腦海中。所有圖像或是人物動作，是由線性的方式，逐一出現在腦海中，而且人人想像的場景都不同。電影則是將原本小說中鉅細靡遺的描述，全數化為畫面，小說也許花了極大篇幅描述某人長相和他所處情境，但電影僅需一個鏡頭就能表達。

就《長日將盡》的文本內容而言，小說與電影劇本最大的不同在於敘述角度，小說從史帝文的角度出發，以第一人稱手法寫成，所有人事物，不管是過去或現在，皆是由他娓娓道出；電影則是以全知觀點，呈現出所有人事物的互動。由於小說是由史帝文娓娓道出，就某方面來說，時空完全是停留在現在，史帝文會說他現在正在回憶、或是在經歷；而電影在時空的轉換上就較犀利，鏡頭不斷在不同場景和時空中跳動，段落感

---

<sup>14</sup> 聞天祥。〈《長日將盡》——文學電影的無盡姻緣〉《影響電影雜誌》。第 48 期。1994 年 4 月，120-121 頁。

覺較明顯。

小說中的史帝文，是一名拘謹而全心奉獻給工作的總管，極度謙遜的語氣與叨叨絮絮的風格，令人不覺莞爾。電影少了獨白的解釋，試圖完全以畫面傳達意義，跟小說相比有時連貫性較差，或是少了背景資訊，較難理解畫面所代表的意義。

舉例來說，在小說中史帝文於旅行途中看到一個地名，於是他想起那裡生產有名的蠟粉，最適合擦拭銀器，緊接又帶出達靈頓府的銀器的光可鑑人曾多次受到讚賞，其中一次甚至可說是幫上了達靈頓公爵的忙。公爵當時邀請了當時的一位內閣閣員，也就是之後擔任外交大臣的海利菲斯公爵，請他與德國使節會談。海利菲斯公爵原本極為不悅，不願與德國使節會談，但看到晶亮的銀器後感到賞心悅目，放鬆了戒備，因此與德國有了進一步的關係。<sup>15</sup>。

這一段在小說中長達五頁，而電影中的情節鋪陳，上一段的情景是現實中史帝文在與小鎮中的醫師談起對達靈頓公爵的觀感，下一幕場景跳回達靈頓公爵與史帝文互道早安，然後達靈頓公爵對史帝文說了以下這些話：

海利菲斯公爵對餐具十分讚賞

我說是你擦的//他要我代他致意,做得好<sup>16</sup>

之後話題就直接換到之前公爵曾辭退的猶太籍女佣身上。前後情節沒有任何交待，若觀眾未看過小說，可能只覺得達靈頓公爵在稱讚史帝文，完全無法傳達小說中史帝文那種因為自己的工作對公爵稍有幫助，而小小自豪的心情。就算之後海利菲斯公爵有出現在影片中，但並未詳細交待其身份，加上時間點距離較久，觀眾也未必記得他的名字，這一幕在電影中能傳達的訊息恐怕少之又少。

此外電影可明顯看出是以史帝文與肯頓小姐間的感情為主軸，所以小說中有關肯頓小姐的情節幾乎全數保留，電影也以肯頓小姐的來信開場。另一條主線是公爵在宅邸中

---

<sup>15</sup> 小說原文 141 頁，小說譯文 135 頁。

<sup>16</sup> 此為 HBO 電影字幕譯稿，此處為方便討論，更動了原有字幕呈現的方式，換行即代表畫面切換，「//」代表在同一畫面的字幕換行，即同一畫面中出現雙行字幕。

邀集各國賓客的情景。小說中史帝文在現實旅途中遇到的情景，以及對自身工作的省思，則是大幅刪去或改編。

小說與電影的結局亦大異其趣，小說中史帝文見到肯頓小姐後，便獨自坐在碼頭邊思索，後來更與人攀談，在言談中回顧過往，雖然惆悵，但也肯定自己一生的付出，最後更決定要繼續向工作挑戰，展現出新的希望。而電影中史帝文與肯頓小姐在大雨中揮淚道別後，鏡頭便回到達靈頓宅邸，史帝文忙著指揮下人安置宅邸，最後是新主人與史帝文在大廳中時，突然飛進一隻鴿子，兩人大費周章後才將鴿子送出屋外，史帝文關上窗戶，彷彿也從此關上心門。

電影中保留的語言，幾乎全來自小說中的對話場面，而史帝文的獨白則略去，或轉以和他人對話的方式出現，更多的則是化為畫面，場景的描述化為實際的景色，心緒的流轉只能從演員的表情上猜測。畫面取代了大量的語言，光影交織、人物舉止拘謹，觀眾無法從演員壓抑的表情上，看出他／她沒說出的話。小說中史帝文小人物式的叨絮，其實給人一種有趣的感覺，而電影少了這層趣味，再加上電影的色調略偏晦暗，節奏也較為緩慢，因此給人一種比小說更為安靜、哀愁的感覺。

至於小說與電影的用字方面，可看出電影已盡量保留原文的精髓，但在改編過程中，偶爾也會刪去一些字詞，或採用較簡單的說法，使得電影字幕比小說的語境顯得稍低，但整體而言，小說譯文與字幕譯文的差異，遠超過小說原文與字幕原文的差異，所以主要還是因媒體不同，而使得譯者採用不同的翻譯策略，這點將於下一章再進一步討論。

## 第二節 現有小說譯本評析

就文學翻譯而言，可說有兩種極端的做法，一是偏重直譯，保留原文特有的涵意及型式，譯文也許不太順暢，讀者必須自行揣摩出原文之美。另一種則是以讀者為重，以「功能對等」的方式，翻得像一篇中文小說。根據紐馬克的理論，文學小說應屬於表達

型，翻譯方法以語義翻譯為宜，也就是以原文為重，而少為讀者考量，偏向直譯，但又保有些許的靈活度。

不過錢鍾書在〈林紓的翻譯〉<sup>17</sup>一文中提出：「文學翻譯的最高翻譯是『化』。把作品從一國文字轉變成另一國文字，既能不因語文習慣的差異而露出生硬牽強的痕跡，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風味，那就算得入於『化境』。」(302 頁)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亦提及，林紓翻譯的許多小說，雖然錯譯漏譯甚多，讀起來卻是津津有味，和許多後出的所謂「較忠實」的譯本相比，好看許多。

若以讀者的立場而言，若是純粹想看一篇好小說，讀者應該會偏向錢鍾書的看法，但是要入得「化境」，除了語文底子要深厚外，還得要有近似原著作者的風格和筆觸，實屬不易。為了避免畫虎不成反類犬的窘境，一般的譯者在現實的考量下，恐怕是寧願採取較忠實的譯法，本書的譯者于而彥也是採取此種作法，也就是以句子為單位，將原文所負載的訊息毫不遺漏地譯出，再重新排列組合。

因為全文篇幅極長，難以一一舉例，此處僅以小說的開頭為例：

原文：<sup>1</sup>It seems <sup>2</sup>increasing likely <sup>3</sup>that I really will undertake <sup>4</sup>the expedition <sup>5</sup>that has been preoccupying my imagination now for some days. <sup>6</sup>And expedition, <sup>7</sup>I should say, <sup>8</sup>which I will undertake alone, <sup>9</sup>in the comfort of Mr. Farraday's Ford; <sup>10</sup>an expedition which, <sup>11</sup>as I foresee it, <sup>12</sup>will take me <sup>13</sup>through <sup>14</sup>much of <sup>15</sup>the finest countryside of England to the west country, <sup>16</sup>and may keep me away from Darlington Hall for as much as five or six days. (p. 3)

譯文：<sup>1</sup>看來，<sup>5</sup>多日以來盤據我腦海的<sup>4</sup>遠征之旅<sup>1</sup>似乎<sup>2</sup>愈來愈可能<sup>3</sup>成行了。<sup>6</sup>這項遠行，<sup>7</sup>我想應該是<sup>9</sup>乘坐法拉迪先生舒適的『福特』汽車<sup>8</sup>獨自上路，<sup>11</sup>而且照我的預想，<sup>10</sup>旅途<sup>14</sup>大部分<sup>13</sup>會經過<sup>15</sup>英格蘭最優美的鄉間到達西部，<sup>16</sup>同時會讓我離開達頓邸五、六天之久。(19 頁)

<sup>17</sup> 錢鍾書。〈林紓的翻譯〉，《翻譯論集》，劉靖之主編。台北市：書林出版。2003 年 10 月修訂 5 刷，302-332 頁。

編號	原文	譯文	編號
1	It seems	看來	1
2	increasing likely	多日以來盤據我腦 海的	5
3	that I really will undertake	遠征之旅	4
4	the expedition	似乎	1
5	that has been preoccupying my imagination now for some days	愈來愈可能	2
6	And expedition	成行了	3
7	I should say	這項遠行	6
8	which I will undertake alone	我想應該是	7
9	in the comfort of Mr. Farraday's Ford	乘坐法拉迪先生舒 適的『福特』汽車	9
10	an expedition which	獨自上路	8
11	as I foresee it	而且照我的預想	11
12	will take me	旅途	10
13	through	大部分	14
14	much of	會經過	13
15	the finest countryside of England to the west country	英格蘭最優美的鄉 間到達西部	15
16	and may keep me away from Darlington Hall for as much as five or six days	同時會讓我離開達 頓邸五、六天之久	16

為方便檢視中英文訊息之相對位置，筆者將原文的訊息單位加以編號，於譯文對應處標上同樣編號，再以圖表對照方式呈現。比對後可看出，雖然訊息位置有所搬動，但除了訊息 12 外，譯文沒有漏掉任何原文訊息。問題是讀起來有些翻譯腔，尤其是畫底線的句子：increasing likely 翻成愈來愈可能；最後一句以「旅途」為主詞，讓人離開某地多久，這樣的譯法都不合中文習慣，雖然很忠實，但似乎忽略了一般讀者對小說的要求，即譯文流暢，讓人能融入情節之中。全書大體維持這類字字譯出的譯法。

此外，小說中每字皆譯出的譯法，有時會因為中英文的字詞搭配習慣不同，讓人覺得頗不搭調。試舉例如下：

原文：'Although I have no idea how I shall usefully fill the remainder of my life...'

(p. 51)

譯文：『雖然我不知道如何充實地填滿我的餘生……』（57 頁）

此句是肯頓小姐在寄給史帝文的信中所寫的字句，描述自己對於未來生活的茫然，希望自己能再成為有用的人，而史帝文也將此句解讀為肯頓小姐有意再回到宅邸工作。于而彥的譯法是將每一實字皆譯出，不過將 usefully 譯為「充實地」，卻是有待商榷，因為「充實」帶有積極正面的意涵，後接的「填滿」則是有種無奈的感覺，兩個字詞的搭配似乎不甚恰當。如果譯者能再加以變通，想必會使譯文更為生動。

另外小說譯者緊跟原文的情況，也反映在大量使用代名詞，試舉例如下：

原文：Nevertheless, I think you will understand that to one not accustomed to committing such errors, this development was rather disturbing, and I did in fact begin to entertain all sorts of alarmist theories as to their cause. (p.5)

譯文：但話雖如此，我想各位會了解，對於一個不慣於犯這類過錯的人，這一連串的小狀況委實教人忐忑不安，而我的確對它們的肇因作過許多杞人



憂天的推論。(21 頁)

中文習慣中，其實很少提到它和它們，更不用說並不分可數不可數名詞。但是在這本小說譯本中，譯者幾乎是把所有的代名詞都譯了出來，單複數也照單全收。這一點也加重了譯本的翻譯腔。

此外譯本用字極為高雅，適度反應了原書描述上流社會，以及英國重禮節的氣氛，但有時卻過於文言，令人感到有些突兀，舉例來說，達靈頓公爵有一教子名為卡迪諾，他在公爵召開國際會議時從旁協助，此處即為卡迪諾先生告訴史帝文，有一法國貴賓已抵達，但該名足以影響會議成敗的重要人物卻心情不佳：

原文：'...That M Dupont's arrived in the foulest mood imaginable. Last thing we wanted really.' (p.93)

譯文：杜邦先生抵達時的心情極差。實非我等所願。(97 頁)

畫底線的句子，就算在書面語言中也極少出現，幾乎可說是文言文了，而在同一場景中接下來的對話中又有類似的例子：

原文：Well, I shall look forward to it, Stevens.(p.94)

譯文：唔，我願聞其詳，史蒂文。(97 頁)

看起來相當簡單的一句話，使用這麼文言的表達法，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古代人或武俠小說，不過小說因為沒有畫面參照，所以這類辭語對於讀者的干擾或許不會太嚴重。但小說場景設定畢竟是英國，使用這類中國色彩過於濃厚的詞句，仍然不是太恰當。

因為美感經驗是主觀的感受，很難具體形容，但就筆者看來，總覺得這本譯本的風采，遠不及原著。這或許是因為原著是以「文字風格」取勝，而非「故事情節」，沒有高潮迭起的劇情足以引人不斷看下去，而是以幽默細緻的文字鋪陳故事，也因此文字的

風格也就大大影響了讀者的感受。

整體而言，于而彥的譯法可說是對原文「亦步亦趨」，將原文的所有資訊如實傳達，這點符合紐馬克對嚴肅文學翻譯策略的看法，但是並未兼顧原文美感。事實上，于而彥的譯筆相當流暢，用字也典雅。雖然有些翻譯腔，如前述的緊跟原文，以致字詞搭配不當、詞性使用未依中文習慣、代名詞過多、有時過於文語，但還不致造成閱讀困擾，只是看來就是不如原著吸引人。亦步亦趨的譯法無法重現原文風采，但譯者又無力開創新局，這或許也是許多文學譯本令人感到無奈的地方。

此外，若就翻譯目的來看，中文譯本出版於1994年，晚於電影上映的1993年，且皇冠出版社將之歸類於「熱門映像」系列，該系列皆為電影小說，不但小說封面為電影劇照，書內亦附錄許多電影片段畫面。因此出版社可能是將之定位為電影小說，是為了讓看過電影的人更清楚明白原作面貌，那麼這時譯者所採取的翻譯策略也許就會較為平鋪直敘，只求忠實而少了原著的文字魅力，對於一本文學大作來說，未獲得應有的對待，實為可惜。